

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

烟工信〔2021〕2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烟台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

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开发区经发科创局，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烟台市委、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（实行）》（烟发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做强做大做优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决定开展 2021 烟台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排序工作，以此为基础，推送申报 2021 山东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。为精简高效，2021

烟台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排序与 2021 山东企业 100 强排序共用一套申报表格式、一个申报系统。

凡在烟台市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，数据为集团口径（含省外、海外、三产数据）。中央驻烟企业（含银行、通信、保险等），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但有独立财务报表且在烟台市纳税的企业也可申报。

企业申报采用线上、线下同时进行，申报 2021 山东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，申报 2021 烟台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，均按要求将申报表填好、签字盖章，联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，均一式两份，寄送至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。同时登录烟台企业网（www.ytqilian.com）“2021 烟台企业 100 强申报入口”填写相关申报数据信息。所有数据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报，并确保真实、准确。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，均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2021 烟台企业 100 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最终的入围排序指标为营业收入。申报企业原则上 2020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5 亿元（人民币）。

申报工作坚持公开、公益、自愿原则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区市工信、企联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。申报结束后，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将公开发布 2021 烟台企业 100

强、工业企业 100 强名单。

联系人：王立新 孙韶阳

电 话：6699701 6699702

地 址：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19 号

邮 编：264003 电子邮箱：ytqilian@163.com

